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2)

#### 有關 修訂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條款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Lead Ahead訂立補充契約，據此，雙方同意於補充契約之條件獲達成後將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Lead Ahead持有本公司之10,662,101,9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23%。因此，Lead Ahea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補充契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Lead Ahead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契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修訂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與Lead Ahea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聯合刊發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Lead Ahead有條件同意，任何一方可在發行期(緊接要約結束後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該日滿五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內向另一方送達要求通知，要求就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總額發行可換股債券。待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本公司與Lead Ahead可能協定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作實，惟完成須於送達要求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實。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可於出現若干攤薄事件後不時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Lead Ahead訂立補充契約，據此，雙方同意於補充契約之條件獲達成後將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根據補充契約對可換股債券作出的主要修訂如下：

1. 本公司可通過於發行期內向Lead Ahead送達要求通知，就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總額向Lead Ahead發行可換股債券。Lead Ahead不得要求發行可換股債券。
2. 發行期將縮短至由緊接要約結束後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該日滿兩週年之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止期間。
3. 下列有關出現若干攤薄事件後調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的條款將予修訂：
  - (a)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如果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該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調整：

$$\frac{A - B}{B}$$

其中：

A = 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倘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記錄日期前一日之當前市價；及

B = 於公佈當日或(倘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記錄日期前一日，由認可財務顧問真誠釐定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將予授出之該等權利之部分的公平市值，

惟倘認可財務顧問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存在嚴重不合理情況，則其可決定(及於該等情況)上述算式須按B為上述當前市價之金額詮釋，而當前市價須正式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

根據補充契約，上述條件須予刪除。

- (b)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如果按其條款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的之前全部以現金代價發行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建議公佈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當前市價的95%，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已發行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該當前市價及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格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其分母為緊接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加該等因證券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應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補充契約，倘若出現上述情況，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C - D}{C}$$

其中：

C = 於緊接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建議公佈日期之前一個交易日的每股當前市價；

D = 於該公佈日期以每股股份為基準修訂的公平市值與就以該修訂的每股股份為基準修訂之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在任何情況下，若董事或Lead Ahead認為不應根據有關條款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應使用不同的基準計算調整幅度，或者即使根據有關條款毋須調整兌換價但仍認為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可委任認可財務顧問考慮要作出的調整(或不作調整)會否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公平而適當地反映受調整所影響人士的有關權益。若本公司的認可財務顧問認為確屬不公平及不適當，則可更改或取消該等調整或以本公司的認可財務顧問證明為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而非毋須調整。根據補充契約，本條款須予刪除。
- (d)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倘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附於股份或借貸資本的權利，以致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令其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購買股份的權利，則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認可財務顧問，考慮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是否恰當。根據補充契約，本條款須予刪除。

除上文所述之修訂外，補充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 條件

對補充協議及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修訂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已就補充契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聯交所之全部必需同意及批准(若適用)；及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向Lead Ahead承諾，待補充契約之條件獲達成以及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本公司將向Lead Ahead送達要求通知，以於發行期內向Lead Ahead發行全部可換股債券。

## 訂立補充契約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製造及銷售西藥，以及新能源空調製造及貿易。

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其兄長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Lead Ahe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股份外，並無從事任何產生收益的業務。

根據補充契約的條款，即使補充協議成為無條件後，Lead Ahead亦不再有權要求發行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通過訂立補充契約，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控制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時機，從而更好地管理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彼等對補充契約的意見)認為，補充契約之條款應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Lead Ahead持有本公司之10,662,101,9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23%。因此，Lead Ahea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補充契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Lead Ahead及其聯繫人士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補充契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契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

就補充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資本分派」    | 指 | 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每當派付及不論如何稱述)均應視為資本分派； |
| 「本公司」     | 指 |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
| 「兌換價」     | 指 |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的每股股份價格0.073港元(可予調整)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有條件同意向Lead Ahead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所延伸的涵義               |
| 「要求通知」    | 指 | 於發行期可能發出，以要求本公司向Lead Ahead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書面通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已經成立以就補充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以就補充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全體股東，不包括Lead Ahead及其聯繫人士  |
| 「發行期」        | 指 | 可能發出要求通知，以要求本公司向Lead Ahead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期間  |
| 「Lead Ahead」 | 指 | Lead Ahea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要約」         | 指 |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代表Lead Ahead以0.073港元價格提出，以收購Lead Ahea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當時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無條件現金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結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Lead Ahea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就Lead Ahead認購本公司5,479,452,05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Lead Ahead就（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補充協議  |



- 「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與Lead Ahea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契約，以補充及修訂補充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 「實際總代價」 指 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加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或行使認購權利而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未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守基先生  
葉樹堃先生  
陳志宏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com.hk](http://www.coolpoint.com.hk)。

\* 僅供識別